中国证券报
■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上接A73版）

备注3:序号41,42,43,44,45项目是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项目,以上代出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权归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本次评估投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出资金额账面值确定。项目6属于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权归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有,本次投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该项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估值扣减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出资本金确定最终评估值。

备注4:主要项目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序号13:合伙企业占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48%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以2,639.00万元对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更网络”）进行增资,取得其4.0064%的股权。二更网络尚未在沪深A股上市,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核实了解,二更网络于2019年9月完成新一轮融资,市场估值225,000.00万元,融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2.48%,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225,000.00×2.48%=5,580.00（万元）

序号7:合伙企业占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0.90%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以500.00万元对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星国际”）进行增资,占其10.90%的股权,根据评估师对其待查及对基金公司管理人了解,2020年2月原方动面对壹星国际进行并购时市场估值191,500.00万元。壹星国际尚未在沪深A股上市,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191,500.00×0.90%=1,723.50（万元）。

序号8:合伙企业占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98%股权价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以2,500.00万元对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赞信息”）进行增资,取得其2.51%的股权,2019年2月完成新一轮融资,股权比例为1.98%,卓赞信息尚未在沪深A股上市,评估师向基金公司管理人核实了解,2020年3月好未来投对其时进行并购市场估值21,000.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21,000.00×1.98%=415.80（万元）

序号15:合伙企业占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8.15%股权价值的评估

根据评估师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基金项目管理人的调查了解,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清算,合伙基金管理人已确认投资额无法收回,按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0元确认。

序号24:合伙企业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5%股权（92.50万股）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以2497.50万元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进行增资,取得其1.67%的股权,2019年11月安恒信息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权变更为1.25%,折合92.5万股。本次评估选取按①市价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近20天市场交易收盘均价216.8元/股为基础,扣除相关费用,税金确定,则公司持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2.5万股限售股股票评估值为:

评估值=92.50×216.8×（1-0.066%）=18,727.92 万元。

③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流动负债主要是应缴税金,账面值-226.36 万元,是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缴税金评估值为-226.36万元。

④应付管理费的评估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3月该基金应支付管理费315.47万元。

⑤评估结论的确定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46,449.15万元,评估价值为87,871.11万元,增值额为41,421.96万元,增值率为89.18%;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675.51万元,评估价值为87,782.00万元,增值额为41,106.49万元,增值率为88.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58.03	6,258.0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191.12	75,933.22	35,742.10	88.93
长期股权投资	40,191.12	75,933.22	35,742.10	88.93
资产总计	46,449.15	82,191.25	35,742.10	76.96
流动负债	-226.36	89.11	315.47	-139.3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26.36	89.11	315.47	-139.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675.51	82,102.14	35,426.63	75.90

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8%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计算：

根据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9.1.3条款,基金清算时,对所有合伙人已分配的现金及基金账面现金及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行合并计算。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10%,则合并后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余额的80%应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退出2个投资项目,退出金额如下:

已退出项目	投资成本（元）	实际退出金额（元）
北京木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1,678,082.19
北京阿维亚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42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6,098,082.19

富海华金9.58%股权评估结果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A	营业执照日期		2016-5-31
B	基准日		2020-3-31
C	投资年限（年）		3.84
D	截止评估基准日合伙人实缴资本		4,367.00
E	普盈投资有限公司占合伙基金实缴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合伙基金实缴出资额	9.58%
F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基金出资比例		98.07%
G	合伙基金认缴出资额		51,925.00
H	合伙基金实缴出资额		50,102.50
I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		35,426.63
J	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被投资项目增值额		1,109.81
K	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被投资项目增值额	36,536.44
L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年均收益率	=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经营年限/合伙基金认缴出资额	18.34%
M	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基金的超额收益率		20%
N	普通合伙人享有的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基金的超额收益率*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	7,307.29
O	9.2441%股权评估值（按实缴比例9.58%计算）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普通合伙人享有的超额收益+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被投资项目增值额*1.93%)*普盈投资有限公司占合伙基金实缴出资比例	7,167.40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8%有限合伙人权益市场价值为7,167.40万元。

3）珠海星蓝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306.00万元,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1,306.00万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5,807.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游族影视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电影《解码游戏》	2016年8月	696.84	7.26	⑥净资产法
2	芝麻影视（上海）有限公司	电影《射雕》	2016年10月	750.00	750.00	③回购法
3	北京三零二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剧《三年二班》	2016年11月	1,500.00	1,500.00	⑥净资产法
4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机器之血》	2016年12月	568.20	–	⑥净资产法
5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	2017年2月	1,150.00	1,150.00	⑤成本法
6	向上映画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剧《格斗学院》	2017年8月	500.00	100.00	⑥净资产法
7	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	网络电影《中国邪案故事》	2017年6月	300.00	–	⑥净资产法
8	横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创业时代》	2017年7月	2,000.00	2,509.86	⑥净资产法
9	上海奇遇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	2018年2月	800.00	800.00	⑤成本法
10	横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	2018年8月	200.00	200.00	③回购法
		合计		7,966.04	5,807.05	

备注1: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累计对外投资10个项目,其中,选用③回购法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⑤成本法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⑥净资产法评估的项目共6个。

备注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A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3: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过程

本次评估通过评估师的调查了解,结合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后管理报告及被投资单位和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不同项目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因素为项目制作情况、上映情况、是否要求回购、是否涉及诉讼、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等。

对于已上映的序号1电影《解码游戏》,序号4电影《机器之血》电影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因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序号1电影《解码游戏》已于2018年8月上映,已回款23.1万元,回款金额占投资总额的3%,后续香港及日本发行会有较大投资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相关结算及回款较慢,目前尚未收到投资回款。经过评估师与基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考虑目前新冠疫情对境内外的影响,预计后续回款金额不超过10万,综合考虑后投款损失投资额的1%确定评估值为7.20万元。序号4电影《机器之血》已于已于2017年 12月上映,总回款 316.80万元,已全部结算并进行分配。由于该项目已全部进行结算分配,期后无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为0.00万元。

对于序号2电影《射雕》及序号10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由于星蓝文化基金已要求上述项目的制作方按合同履行回购义务,故本次采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即按约定的回购条款确定评估值。电影《射雕》评估值为750.00万元,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评估值为200.00万元。

对于序号3网络剧《三年二班》,序号6网络剧《格斗学院》及序号7网络电影《中国邪案故事》,由于上述项目进展情况不明确,星蓝基金已对序号6网络剧《格斗学院》及序号7网络电影《中国邪案故事》的制作方提起诉讼,故本次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即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网络剧《三年二班》评估值为200.00万元、网络剧《格斗学院》评估值为100.00万元、网络电影《中国邪案故事》由于制片方以各例人异常经营名单、投资款回收可能性较小,故评估为0.00万元。

对于序号5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及序号9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由于上述项目最近评估基准日正在制作当中,相关制作方经营正常,未有其他特殊事项,故本次采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评估值为1,150.00万元、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评估值为800.00万元。

对于序号8电视剧《创业时代》,由于该项目已进行结算,有可确定的回款金额为2,599.85万元,故本次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即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电视剧《创业时代》评估值为2,599.85万元。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0.5万元,为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为0.5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13.05万元,评估价值7,113.05万元,评估减值2,147.99万元,增值率为-23.19%;总负债账面价值0.50万元;评估价值0.5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9,260.54万元,评估价值7,112.55万元,评估减值2,147.99万元,增值率为-23.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06.00	1,306.00	–	–
2 非流动资产	7,956.04	5,807.05	-2,147.99	-2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6.04	5,807.05	-2,147.99	-27.00
4 资产总计	9,261.04	7,113.05	-2,147.99	-23.19
5 流动负债	0.50	0.50	–	–
6 负债合计	0.50	0.50	–	–
7 净资产	9,260.54	7,112.55	-2,147.99	-23.20

依据《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当期基金管理费已提取并支付,故不再计算应付管理费,管理费为0.00元。

扣除管理费后评估值为7,112.55万元,由于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评估减值,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后无超额投资收益。

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权益评估值=7,112.55×48.51%=3,450.30万元。

4）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513.13万元,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513.13万元。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2,30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东莞虹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52%	500.00	500.00	–	–	③回购法
2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8.0160281%	563.00	1,621.40	1,058.40	187.99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1.667%	500.00	185.69	-314.31	-62.86-	④市场乘数法
		合计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备注1: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共3个项目,其中,选用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③回购法和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各1个。

备注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A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3:序号3合伙企业占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667%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以人民币5,000,000.00元增资认购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医疗”）1.667%股权。

中大医疗尚未在沪深A股上市,故不能采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中大医疗最近无最新融资行为,故不能采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增资中大医疗器械时并未约定回购条款,故不能采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

中大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大医疗总资产9,374.00万元,净资产9,115.00万元,营业收入3,203.00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所处的行业特点,中大医疗属于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医疗器械制造业,有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市销率（PS）对中大医疗进行评估。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除不可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平均市销率（PS）为3.477,中大医疗2019年收入3,203.75万元,评估企业持股比例为1.667%,按照④市场乘数法评估计算如下:

评估值=3,203.75×3.477×1.667%= 185.69万元。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36.50万元,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36.00万元,为应付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0.5万元,为应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费。以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36.50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3,076.13万元,评估价值3,820.22万元,评估增值744.09万元,增值率为24.19%;总负债账面价值36.50万元;评估价值36.5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039.63万元,评估价值3,783.72万元,评估增值744.09万元,增值率为24.4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3.13	1,513.13	–	–
2 非流动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4 资产总计	3,076.13	3,820.22	744.09	24.19
5 流动负债	36.50	36.50	–	–
6 负债合计	36.50	36.50	–	–
7 净资产	3,039.63	3,783.72	744.09	24.48

由于评估基准日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应付管理费36.00万元,故本次不再计算评估值扣除应付管理费部分。

依据《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按照以下步骤以次分配:

A.支付管理费用和合伙企业运营成本;

B.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回收投资本金;

C.普通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回收投资本金;

D.当合伙人认有限合伙回收的现金收益超过其实缴总额后,超出部分投资收益80%部分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上述评估过程,折算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A	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	按评估值	3,783.72
B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3,500.00
C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2,500.00
D	产权持有人占比	=C/B	71.43%
E	管理费用	认缴出资额×2%	0.00
F	返还管理费用金额	=A-E	3,783.72
G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3,500.00
H	返还实缴资本后金额	=F-G	283.72
I	分配实缴有限合伙人金额	=H×80%	226.98
J	产权持有人所持份额评估值	=C×I×D	2,662.13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1.43%合伙权益评估值为2,662.13万元。

5）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64.73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账款。

A.对于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564.73万元。

B.预付账款账面价值13.50万元,为预付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上述管理由基金管理人预提,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13.50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564.73万元。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31,207.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67%	17,000.00	31,207.30	14,207.30	83.57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备注1: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未在沪深A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2:上述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上述投资标的企业于2019年11月启动了新一轮融资，投资方为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GraceGate Holding Limited、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Dahlia Investments PteLtd（淡马锡）、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快手）、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弘章资本）及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弘章资本）,已于2020年3月份完成融资款支付。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略”）尚未在沪深A股上市,不能采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可采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即通过核实最新一轮融资的交易对价、盛盈一号持股数量,计算评估值为31,207.30万元。鉴于被投资标的企业目前在进行最新一轮融资,盛盈一号有保密义务,故不披露交易对价。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00万元,为其他应付款,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31,513.13万元,评估价值31,513.13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1.00万元;评估价值1.0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1,512.13万元,评估价值31,512.13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3.13	1,513.13	–	–
2 非流动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4 资产总计	3,076.13	3,820.22	744.09	24.19
5 流动负债	36.50	36.50	–	–
6 负债合计	36.50	36.50	–	–
7 净资产	3,039.63	3,783.72	744.09	24.48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评估基准日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90.00万元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如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8%,由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分配退还给合伙企业,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达到8%,剩余的现金收入中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依据上述评估过程,折算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A	100%合伙权益价值	按评估值	31,771.03
B	支付管理费	2%	90.00
C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17,950.00
D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850.00
E	产权持有人占比	=D/C	4.74%
F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18,000.00
G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850.00
H	产权持有人占比	=G/F	4.72%
I	应还实缴资本金额	=A-B-F	13,681.03
J	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金额	=F×（M-L）/365*K	5,412.82
K	年度复合利率	按合伙协议约定	8%
L	起始日	按合伙企业设立之日	2016年6月28日
M	基准日	按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N	净额	=I-J	8,268.21
O	有限合伙人分配金额	=N*80%	6,614.57
P	有限合伙人评估值	=D+J×H+O×E	1,419.02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权益评估值为1,419.02万元。

6）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962万元,为银行存款,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962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962万元。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10,647.9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深圳市家鸣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6126%	3,008.50	3,820.80	812.30	27.00	③回购法
2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0.4218%	1,001.02	1,001.02	–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	北京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0.2518%	1,000.00	1,000.00	–	–	③成本法
4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6.25%	500.25	490.40	-17.85	-3.51	④市场乘数法
5	珠海美光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5.16%	2,000.00	2,406.60	406.60	20.3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6	和力资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0.5615%	1,800.00	1,929.10	129.10	8.72	③回购法
		合计		9,317.77	10,647.93	1,330.16	14.28	

备注1:珠海星蓝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累计对外投资6个项目,其中,选用③回购法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③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1个、选用⑤市场乘数法评估的项目1个。选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1个。

备注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A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深圳市家鸣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上述项目评估方法如下:

a.对于深圳市家鸣口腔股份公司,由于其最近无新融资行为,经与管理人沟通,家鸣口腔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故本次依据签订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采用回购法确定评估值。

b.对于北京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最近无新融资行为,且无回购条款,主营业务为唱吧APP、火星直播等无同类型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本次按照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c.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为新三板股票公司（股票代码:871860.OC）。依据查询显示评估基准日前仅有两次大宗交易,交易频率低,故不参考其交易价格作为依据。

由于增资活力天汇时未约定回购条款,故不采用回购条款进行评估;活力天汇于2019年9月购入,可按照2019年9月交易价格采用最新融资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活力天汇评估值为1,001.02万元,每股价位评估为6.03元/股。依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9月14日,凯撒旅业董事会同意凯撒旅业以现金15,143.40万元,受让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持有的活力天汇股权,总计作价为55.93元/股。该股权收入在本次评估报告之后,且受让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差异不大,故本次评估合理。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00万元,为其他应付款,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00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9,327.39万元,评估价值10,657.55万元,评估增值1,330.16万元,增值率为14.26 %;总负债账面价值1.00万元;评估价值1.0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9,326.39万元,评估价值10,656.55万元,评估增值1,330.16万元,增值率为14.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62	9.62	–	–
2 非流动资产	9,317.77	10,647.93	1,330.16	14.28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7.77	10,647.93	1,330.16	14.28
4 资产总计	9,327.39	10,657.55	1,330.16	14.26
5 流动负债	1.00	1.00	–	–
6 负债合计	1.00	1.00	–	–
7 净资产	9,326.39	10,656.55	1,330.16	14.26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应付管理费为100万元。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按照以下步骤以次分配:

A.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B.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利率;

C.完成上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25%	–	0.00%
2	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50.00	99.75%	13,800.00	100.00%
3	合计		20,000.00	100.00%	13,800.00	100.00%

评估值扣除管理费余额为10,556.55万元,低于合伙企业实缴资本13,800.00万元,故本同分配优先回报及剩余收益阶段。

故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10,556.55万元。

8）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1,36万元,为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1,36万元。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2,788.8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九易宜通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5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③回购法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3.73万元,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3.73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2,619.66万元,评估价值2,820.21元,评估增值200.55万元,增值率为7.66 %;总负债账面价值13.73万元;评估价值13.73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605.93万元,评估价值2,806.48万元,评估增值200.55万元,增值率为7.70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36	31.36	–	–
2 非流动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4 资产总计	2,619.66	2,820.21	200.55	7.66
5 流动负债	13.73	13.73	–	–
6 负债合计	13.73	13.73	–	–
7 净资产	2,605.93	2,806.48	200.55	7.70

由于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净值为2,806.48万元,未产生超额收益,故评估值全额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29.14%,则:

合伙权益价值=2,806.48×29.14%=8178.17元。

故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817.81万元。

9）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028.64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款。

A.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1,893.39万元,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11,893.39万元。

B.预付账款为预付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费。

按照《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按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中优先支付。管理费支付后不予退还。”基于上述约定,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计提预付管理费评估为0。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1,893.39万元。

②流动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0.00万元。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12,028.64万元,评估价值11,893.39万元,评估减值135.25万元,增值率为-1.12%;总负债账面价值0.00万元;评估价值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2,028.64万元,评估价值11,893.39万元,评估减值135.25万元,增值率为-1.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4 流动负债	–	–	–	–
5 负债合计	–	–	–	–
6 净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由于预付款已预付计提,预付账款评估为0.00万元,故不再计算并扣减应付管理费。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胖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权益,则

合伙权益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11,893.39×8.31%